

大型柴油車購置與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定型化契約

立合約書人：_____（大型柴油車車主，以下簡稱甲方）

_____（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

因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之「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補助辦法）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乙方販售之柴油車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審查技術規範。

第二條、乙方應載明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名稱，包括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生產地（國）、生產年份、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編碼及與契約有關之洽詢聯絡資訊之方式。其中，有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廠商名稱、生產地（國）、生產年份、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編碼等，應以烙印或刻印於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本體清晰可辨之明顯處，並提供照片佐證。

第三條、甲方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車輛基本資料：

若甲方欲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車輛數超過1輛者，得以附件一之車輛基本資料表為之。

一、牌照號碼：

二、車輛廠牌：

三、出廠年月：

四、車輛型式：

五、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六、排氣量：

七、完成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當下之累積行駛里程：

八、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之黑煙不透光率：

九、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之馬力比：（本項因故無須檢測馬力比者，應說明原因）。

第四條、乙方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產品說明：

若甲方欲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超過1套者，得以附件二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基本資料表為之。

一、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型式：

- 二、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型號：
- 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烙印碼：
- 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完成安裝日期：
- 五、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地點：
- 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人員：
- 七、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經環保署通過審驗之核可公文。

第五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

- 一、本產品自乙方安裝完成日起，由乙方保固3年，保固項目至少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本體（若為濾煙器者須包括濾材）、周邊系統（如濾煙器之監測系統與再生控制系統）及其他管路等。
- 二、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與操作過程不得影響車輛既有性能、操控性、安全性等，且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本體之各項配置、線路架設、固定裝置、控制器等應確保安全無虞，若衍生甲方操作安全與災害時，乙方應負責所有賠償責任。若經乙方告知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使用之注意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若衍生前述疑慮時，由甲方通知日起15日內，乙方須提出改善計畫並完成改善，惟衍生費用於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期內由乙方承擔；但如天災、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及人為操作不當而造成的損壞，則不在此限。

第六條、乙方所提供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售價為新台幣____元整，經環保署核定之補助款為元整，餘差價新台幣____元整仍須由甲方負擔。另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作為環保署補助款之撥付對象。

第七條、乙方所提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匹配與安裝應符合以下事項：

- 一、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於大型柴油車上，須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23-1條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不得變更底盤設備、引擎設備、車身設備、燃油系統與其他經交通部核定之項目等。
- 二、為避免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碰撞受損，其安裝位置應擇不易因碰撞受損且不致妨礙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上之各操作部位。
- 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其固定裝置之部分，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其最低點與地面距離不得少於10公分。
- 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於大型柴油車上，所有設備、各項系統（如濾煙器之監

- 控系統與再生控制系統)、線路、管路等應妥善固定，且不得影響引擎性能。
- 五、大型柴油車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時，應符合柴油車技術規範與國內相關安全規定，包括隔熱防護措施、防水防漏電裝置、關閉引擎後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系統停止供電至任何電路或線路、不得影響車輛電氣系統安全，以及不得影響車輛本體、周遭環境與周邊人身之安全等。
- 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須具備工作狀態之提示功能，如正常與故障，供駕駛辨識。本項未具備者，應提供其他警示機制佐證之。
- 七、應於駕駛室內設置明確標示內容，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維護保養需求、監測系統警示訊息處理方式，以及售後服務聯絡方式等。
- 八、大型柴油車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必須密封，不允許任何可供開啟之洩氣口，且排氣管路不得有任何洩漏現象。
- 九、大型柴油車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應符合原車輛噪音排放標準且不得增加原車輛噪音排放。
- 十、大型柴油車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期間，不得有目視判煙或民眾檢舉等通知在案或檢測不合格紀錄。
- 十一、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應與柴油引擎相互匹配，並提供適配評估佐證文件，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 排氣量、車輛行駛特性與排氣溫度範圍。
 - 大型柴油車維護保養紀錄。
 - 大型柴油車添加油品。
 - 檢查大型柴油車引擎、油底殼、齒輪箱是否有漏油現象，以及排氣狀況是否有顯示機油進入汽缸燃燒現象。
 - 引擎運轉有無異音；
 - 排氣管有無破洞、漏氣或加裝非車輛製造廠規範之裝置；
 - 潤滑機油是否足夠；
 - 冷卻水是否足夠；
 - 引擎運轉時溫度是否正常；
 - 車輛外觀有無嚴重損傷。
 - 是否無明顯機油進入引擎汽缸。

- 其他適合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車況。

十二、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步驟如下：

- (一) 確認大型柴油車車況符合安裝需求。
- (二) 根據安裝施工圖說和安裝技術規範，進行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安裝。
- (三) 填寫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表格（如附件三，一式三份），提供予環保單位、車主和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廠商。

第八條、甲方於收受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如發現有應由乙方負責之瑕疵時，應於收受後一個月內通知乙方；但有不能立即發現之瑕疵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乙方。前述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15日內完成修復，若於保固期內衍生維修費用，乙方應無償辦理。未於上述期限內通知者，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甲方則喪失其瑕疵擔保請求權。若因乙方故意不告知瑕疵予甲方，不適用之。其瑕疵擔保條款如下：

- 一、乙方保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品質、功能與前述所載之貨品規格、品質式樣相符，並無減少或減失其應有之效用。
- 二、乙方保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使用保固期限至少須達3年，保固項目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本體（若為濾煙器者須包括濾材）、周邊系統（如濾煙器之監測系統與再生控制系統）及其他管路等。
- 三、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其排放之黑煙不透光率須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 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 0.6m^{-1} 以下且具改善效果。
 - 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達 1.0 m^{-1} 以下未達 0.6m^{-1} 且具改善效果。
- 四、大型柴油車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期間，不得有目視判煙或民眾檢舉等通知在案或檢測不合格紀錄。
- 五、乙方應保證售予甲方之貨品，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若甲方因使用該貨品致侵害他人權利，且經他人提出告訴時，乙方應代為排除並對最後結果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 六、乙方須至少提供產品責任險2,000萬以上（含人體傷害、事故傷害、財物損失等）。

第九條、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驗收：

- 一、文件審查：提交審查之文件應完整、齊全與有效。
- 二、外觀檢查：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必須符合安裝圖說和相關規定，各管路、電

線、元件之配置，以及安裝合理、安全與規範，不得影響原車輛之行駛特性。

三、密封性檢查：排氣系統各部位不得有排氣洩漏。

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後不得影響車輛安全性。

五、馬力比檢測：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執行之。若甲方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發現車輛有馬力劣化情形者，乙方應協助釐清原因，若經查證歸責於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致者，乙方應於保固期限內協助排除。若因以下條件之一致無法檢測馬力比，不在此限。

(一) 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證明文件，證明引擎轉速無法達最大額定馬力轉速者。

(二) 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證明文件，證明試驗車輛配置引擎限速保護裝置、無法轉換為二輪傳動之恆定四輪傳動或需四輪輪速訊號正常操作之煞車系統者。

(三) 經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證明文件，證明試驗車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有效運作、車況正常且無不當擅調者。

(四) 使用自動排檔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五) 試驗車輛於試驗過程中，車體動力計量測之車速每小時達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國道最高行車速限+10%公里以上者。

(六)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六、黑煙排放檢測：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執行。

七、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廠商應提供保證書，確保黑煙不透光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使用保固期限（至少3年）及保固項目，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本體（若為濾煙器者須包括濾材）、周邊系統（如濾煙器之監測系統與再生控制系統）及其他管路等，並投保產品責任險達2,000萬元以上。

□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 0.6m^{-1} 以下且具改善效果。

□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達 1.0 m^{-1} 以下未達 0.6m^{-1} 且具改善效果。

八、如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功能無法達成上述規範致未完成驗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廠商須以同型設備做為更換或修復，並改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直至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完成驗收為止。

第十條、甲方應善盡以下責任，不得擅自拆除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有任何操作不當情事，若因此導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損壞或車輛故障之情形，均由甲方承受負擔。

- 一、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應提供車輛性能、排放、運行和使用油品狀況。
- 二、應使用市售合法之車用柴油或原車輛製造廠指定之油品，且不得使用燃油添加劑。
- 三、大型柴油車應符合原車輛製造廠規範，並進行有效之維護保養，確保車況無虞。
- 四、負責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之柴油車正常維護保養，確保車輛技術狀況和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工作狀況正常無虞。
- 五、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出現故障時（含任何警示系統），必須排除故障後始能繼續行駛。
- 六、大型柴油車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須辦理驗收，且不得拆卸與竄改該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 七、配合環保署補助款撥付期程，至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檢測黑煙不透光率與馬力比，其中無須檢測馬力比條件請參閱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 八、經審核通過補助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大型柴油車車主，應於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起，滿24個月起，至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檢測黑煙不透光率，檢測結果應符合本補助辦法規定，並得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 九、契約簽訂後之期間，若車輛轉賣於他人，雙方應簽訂「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中，詳細說明賣方已於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與 00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廠商訂定「大型柴油車購置與安裝柴油車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定型化契約」，其中乙方應與新車主重新簽訂本契約，且該車輛應於保固期限內配合各級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外，每年須至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檢測馬力比與黑煙不透光率，檢測結果應符合本補助辦法規定，並得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第十一條、乙方應善盡以下責任，使大型柴油車與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能正確操作，減少損壞之情形。

- 一、保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性能及各項功能（如濾煙器之監測與再生功能等）正常且品質無虞，且保固期限須達3年。

- 二、安裝前須確認大型柴油車車況無虞。
- 三、依照安裝圖說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 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過程，須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廠商之技術人員進行現場指導，解決安裝過程中之技術問題。
- 五、須針對大型柴油車車主、駕駛等，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原理、使用、維護、注意事項、故障排除、緊急處理等技術培訓，培訓地點由甲方自訂。
- 六、具備完善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維修服務體系，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使用保固期限內，應依照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證書內容提供全面之售後服務。
- 七、具備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產品發生故障之緊急應變與處理能力。
- 八、須保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產品之一致性，主管單位得隨機查核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大型柴油車，確保車輛與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使用無虞。

第十二條、有下列第一款與第二款之情形者，乙方得終止契約，得要求歸還已加裝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要求甲方賠償乙方造成之損失；有下列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情形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償還甲方造成之損失。

- 一、甲方使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不符第十條規定，經乙方通知改善而拒不改善。
- 二、甲方因故辦理已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車輛報廢或回收。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辦理車輛報廢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提供明顯瑕疵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 四、乙方辦理停業、歇業而由其他公司行號頂讓或與其他公司行號合併，甲方不願由其存續或新設公司行號繼續維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 五、乙方未配合各級主管機關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
- 六、乙方未提醒甲方應自車輛完成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起滿24個月起3個月內，應重新檢測並符合本補助辦法規定，致甲方遭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之補助。
- 七、乙方違法本補助辦法規定，遭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品項補助。

第十三條、甲方與乙方損害賠償責任關係如下說明。

- 一、乙方之受僱人未依第七條正確匹配與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未確認當下車況符合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需求或未告知甲方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正確使用方

法與危險事項，致甲方或使用人受損害者，乙方與該受僱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二、甲方或其他使用人因過失而未依一般之使用方法使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未善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管責任，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毀損、變更或滅失者，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契約權利義務轉移如下說明。

一、契約簽訂後，乙方如因停業或歇業而由其他公司行號頂讓者，乙方或頂讓者應通知甲方與環保署。甲方同意時，雙方權利義務則由存續公司行號概括承受。

二、前款規定，於乙方契約簽訂後有與其他公司行號合併之情事時，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資料保密義務說明。

一、乙方對甲方留存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保護之。

二、前項資料於甲方不再使用乙方提供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乙方應返還或銷毀之。

第十六條、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八條、本契約正本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與環保單位三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十九條、本契約由甲乙雙方協議新增補充條款如下：

立約人：

甲 方：

負 責 人：

(簽章，若屬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代 理 人：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代理人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乙 方：

負 責 人： (簽章，若屬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代 理 人：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代理人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車輛基本資料表

項次	牌照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車輛型式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排氣量	完成安裝 累積里程	安裝前黑煙不 透光率 (m ⁻¹)	安裝前馬力比 (%)
1										
2										
3										

說明：上述表格可自行延伸

附件二、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基本資料表

項次	牌照號碼	設備型式	設備型號	設備烙印碼	完成安裝日期	安裝地點	安裝人員
1							
2							
3							

說明：上述表格可自行延伸

附件三、大型柴油車安裝柴油車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表單 編號：_____

車輛基本情況	
型式：_____ 車牌：_____ 里程表讀數：_____ 公里 車輛總重：_____ 噸 出廠年月：_____ 排氣量：_____ C.C. 車身號碼：_____ 引擎編號：_____ 柴油引擎輸出功率（馬力）：_____ hp 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之馬力比：_____ % 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黑煙排放不透光率：_____ m ⁻¹ 車況描述： ☐ 車輛行駛特性與排氣溫度範圍無虞 ☐ 維護保養紀錄正常 ☐ 添加油品紀錄無虞 ☐ 引擎油底殼無漏油現象 ☐ 車輛排氣無顯示機油進入汽缸燃燒 ☐ 引擎運轉無異音 ☐ 引擎運轉時溫度正常 ☐ 排氣管無破洞、漏氣或加裝非車輛製造廠規範之裝置 ☐ 引擎本體無漏油現象 ☐ 潤滑機油足夠 ☐ 齒輪箱無漏油現象 ☐ 冷卻水足夠 ☐ 車輛外觀無嚴重損傷 ☐ 是否無明顯機油進入引擎汽缸 ☐ 本車當下車況符合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需求 其他事項：_____ _____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與安裝情況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廠商：_____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型式/型號：_____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編號：_____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日期：_____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地點：_____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負責人：_____ 其他事項：_____ _____	
車輛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檢查與測試情況	
外觀檢查情況： ☐ 正常 ☐ 異常 安全性檢查： ☐ 正常 ☐ 異常 密封性檢查： ☐ 正常 ☐ 異常 車輛行駛特性： ☐ 正常 ☐ 異常 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之黑煙不透光率：_____ m ⁻¹ 其他檢查項目：_____ _____	
車輛所有者（簽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廠商代表（簽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安裝表單由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廠商提供，一車一單（三聯）。

第一聯：車主留存；第二聯：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廠商留存；第三聯：環保單位留存。